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## 100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07 日（週三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總務長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江瑞祥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、李光偉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(請假)、王根樹教授(請假)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外文系張小虹教授；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璵組長、張紹恩組員；朱容兩建築師事務所 朱容兩建築師；研發處陳基旺研發長、唐珮寧專案經理、羅世堅幹事；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林新寶建築師、王瑜璞建築師、李鴻鈞先生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羅健榮技正、楊慶國股長、朱一熹技士、陳億菁幹事、潘敬庭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；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、許菡芸同學、潘威佑同學、陳姿君同學；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慈葳

### 壹、報告案

#### 一、確認 100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### 貳、討論案

## 一、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

### 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### 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#### 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要改變原先校方提出的校園規劃，個人覺得校規會沒有決策權，若要更改大計劃，應追溯更改原計劃的設立，應至更高的校發會討論。
- 二、當初大原則是校發會通過，整個容積面積使用上沒有做任何損失減少，綠地也沒有減少，基本上是可以同意，但應該到更高的決策單位討論。

#### 林俊全召集人：

校規會的任務就是，從我們的專業提供診斷，最終的決議還是在校發會。

#### 關秉宗委員：

- 一、開放空間不見得是綠地，現在看到的是這邊挖一塊，那邊補一塊，下次 A2 要開發可能又不夠，又要挖一塊用開放空間來補。
- 二、綠地面積不變，就我看來是綠地面積有變，是要變成開放空間還是綠地，應該要做個決定，要先講清楚，開放空間與綠地完全不一樣，校發會時應要做討論，是要回歸綠地或是納入 A2，希望不要挖一塊補一塊，最後當時的規劃就喪失意義。

#### 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本案不止是卓越二期，更重要的是水源校區的發展一定要有法定停車位，現在先將法定停車位準備好，將來逐棟建築物地下室就不需要挖很深去做地下停車位，若每棟建物都需要做地下停車會，單就車輛出入動線，將來這個校園動線會很混亂。
- 二、若法定停車位不放地下室，就只能放地面，現況原本可以做綠化做公共設施，現在都變成停車場，因此地下化是為維護未來校園品質，透過地下停車場的興建，地面上就只能做綠地，確保核心綠地。
- 三、建築師做調整，基本是維持尊重校園規劃總量管制的原則，去做細部及局部的調配，並非東割一塊補西一塊。當初金光裕建築師做的規劃，現況綠地上是有建築物，現況與開發是不一致的。
- 四、整個水源校區的用電量是飽和的，台電拒絕再增加供電量，因此配電站是必須要先做，本案的意涵是尊重校園的意涵去做局部調整。

### **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：**

- 一、學生希望可以有更多綠地，即使是開放空間也希望是老師及學生可以使用，是友善的空間例如有桌椅、討論空間等。
- 二、空間的使用效率及方法，有待大家一起集思構想如何開發這些土地。

### **● 決議：**

本案通過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

## **二、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（提案單位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）**

### **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### **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#### **劉權富委員：**

- 一、這棟建築物當初蓋的時候，並沒有考慮無障礙人士的問題，因此沒有無障礙設施。到底是建築師的作品不容侵犯，或是要為殘障人士考慮，來到台大對於建築物的不親近性？
- 二、目前得到的結論是無解，每個人都有堅持，有位建築師看到台大在中庭水池上蓋個電梯，就寫了封信紙投書台大，這個案子就停下來；而規劃電梯的建築師也覺得很多方案不行。個人也有找到一個位置，不在建築師的七個評估位置，但建築師也表示有很多法規的問題。無解的原因是台大需要滿足每個人的要求，而大家又有各有堅持。

#### **關秉宗委員：**

- 一、現場看過後，在靠近大門的中庭是可以接受，但從尊重建築的角度來看是否可以被接受？
- 二、原設計位置犧牲的範圍大約 1/3 魚池，但使用無障礙電梯的人就需要走相當一段距離，因此這兩個位置對我而言意義一樣。
- 三、是否有其他地方今日看過後確實有很多的問題，其他涉及法律的更改則是動一髮牽全身，就原透明電梯設計位置雖無法保持景觀，但仍可保持一部分的景觀。

#### **李光偉委員：**

- 一、水池部份只有框架 4 個角會佔到水池面積，且上面做透明，影響應該較少，但牽涉建築設計部分則不評論，但如果是我家的話，我有這樣的需求，是可以接受。

二、大門口旁樓梯的位置，若不考慮風水的關係，亦可以接受。

**康旻杰委員：**

- 一、上禮拜寫信給兩位做王大閔研究的建築師與他們討論，從他們角度提出想法，並建議電梯設置於廁所處，往下可以通地下層，原則是希望電梯可以從二樓通到地下室。
- 二、其他的替選方案若不在動線上，則可能碰到室內空間需要重新調整的問題。

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- 一、民國 52 年這棟建築物蓋起來時，這裡並非水池，而是個中庭，若要尊重王大閔的東西，還應回復這個部分。但這是很抽象建築哲學的部分，王維仁建築師的建議，我也尊重，但每個建築師對於建築哲學理念的看法會有落差，在會議上討論不會有結論。
- 二、廁所的位置以前曾經想過，但考慮工序的問題，上面廁所才剛做好，而且一樓又有開關總變電箱，在此施作破壞性很大，故沒有思考此處。
- 三、另外一個位置，犧牲餐廳的一部分及舞蹈教室的一部分，但地下室漏水，若將外壁打開，很擔心水會止不住。
- 四、出入口的部分會造成空間的壓力，因此比較不建議。

**學代會洪崇晏同學：**

- 一、希望盡可能不要影響社團的空間，但如果真的非得影響，還是希望要有妥善的安置的空間。
- 二、其他的部分無法做出決定性判斷的爭論。

**周子暉同學：**

是否可以決定性指導方針為何?先以身障身為主，還是以法規檢討為主，是否可以決定甚麼樣的模式做指導方針，再接續討論?

**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璿組長：**

王維仁先生有來活動中心三次，第一次找我們是建議在中庭旁邊，王維仁先生堅持水池應要有靜謐的感覺，可能是學生時代的回憶，但建築師告訴我們該處一邊有結構部牆不能做，另一邊有雕花磚，因此最後決定做在目前的設計位置。後來因為找不到相關位置，因此給我們建議通地下室是否採座椅式，希望本案可以繼續盡快進行。

**康旻杰委員：**

要考慮地下室的話，如果電梯位置，不動社團空間而動商業空間，他的可能性多大?

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- 一、以無障礙的法令，所有居室必須有無障礙系統，當時有去無障礙委員會報告說明，以特許的方式允許我們一樓到地下採座椅式。
- 二、地下室這個點設置有個好處，對既有空間的影響幾乎沒有，且剛好連接樓梯，但就樓上而言，禮堂出口人多時動線會有問題，且商業空間是否有合約問題，2樓舞蹈教室亦會有影響，雖然檢討起來這是唯一可行的地方，但是結構檢討起來，這裡是獨立基腳，並有地下室側壁，結構工作縫較易漏水，需開挖後才知道影響多大，不考慮空間，純以工程角度則是錢的問題。

### **李光偉委員：**

- 一、若回復到總務長建議左下角樓梯的部分做電梯，樓梯的部分再另外送審討論，剛好所有樓層都有到達，這樣也不會影響到商業空間，也不會影響到舞蹈教室，如果做在水池的位置，後續可能還是會衍生很多問題。
- 二、樓梯拆掉做電梯空間，技術上是否可行？

### 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- 一、若拆除樓梯，依建築法仍需找相對點的樓梯設置，以滿足兩向逃生。
- 二、以空間角度，此區是禮堂的主要進出動線對大廳(Lobby)空間的壓力及風險很大。
- 三、結構的考量，這裡有兩根梁來撐這個樓梯，需花錢解決格子梁的問題，並需另外找一個位置做直通樓梯通達2樓及地下層。

### **鄭富書總務長：**

- 一、目前看起來只有兩案有可行性，一案是建築師挑的水池位置，兩個位置都有所失，一個失的是學生社團空間，一個失的是景觀及空間品質。但此案無法直達地下室，等於無障礙設施做一半，而用座椅式樓梯不寬，無障礙設施使用的頻率不高，設施將佔用很大的空間，原本認為樓梯的位置不需要動到格梁，沒想到電梯尺寸這麼大需要打掉一隻格梁，動到結構可能需要整棟檢討，檢討完可能整棟要拆掉，因為不符合最新的防震規則。
- 二、請教建築師，若無障礙違反法令的後果如何？

### 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如果把電梯的執照撤案，變更使用執照撤案，沒有無障礙設施，等到有一天被發現，會被發通知改善。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發函給各機關學校，約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前需造冊列管，對無障礙的規定是行政法，對公家機關比較麻煩，會有懲處問題，因為函示的關係一定要造冊列管。建築法部分沒有明確的罰則。我本身是鑑定委員，也是消防技師，只要看到你違規，就不鑑定，管理單位要付相關的民事或刑事責任，無障礙電梯基本上沒有任何罰則可言，但因改善溯及既往，故舊的建築物也要做改善。

**康旻杰委員：**

請問從後門要進一活是否有無障礙設施？

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- 一、無障礙有分兩個系統，一是水平系統，一是垂直系統，若這層樓兩棟先後蓋，他只要接再一起，就算水平系統完成；垂直系統，只要這棟垂直系統當中有交錯就可以認定。
- 二、就建築法體系來講，並沒有針對無障礙做很明確規定，反而是無障礙昇降辦法有規定，建築法系並沒有罰則。
- 三、會衍生無障礙的問題，是因為一樓做為商業空間使用，以前設計的餐廳範圍較小，為合法化送一樓變更使用執照，但建管處要求整棟檢討，因此重新將一、二樓送進去檢討，檢討發現依新法檢討沒有無障礙設施，因此被要求要做無障礙設施，申請當時是簽切結書另案辦理。

**張小虹教授：**

- 一、建議可以確定大原則，身障生的權益是什麼？相關法規是什麼？景觀空間品質的破壞是什麼？如果設身障電梯的話，設在後半棟才可滿足地下室通達二樓。
- 二、市政府審查不通過是因為沒到地下室，因此地下室需做座椅式的電梯，座椅式是否可直接到二樓？若將七種替代方案都給審查委員看，告訴委員不是不做，是沒有辦法設，因此需有座椅式電梯從地下室到二樓，這是一個可能性且牽動最小。
- 三、若前項審查不通過，則建議優先棟設置於商業空間。
- 四、若座椅式電梯不可行，商業空間也不可行，再考慮動到社團空間，但需有相關的社團安置空間。
- 五、若前面幾項都不可行，則考慮戶外規劃。
- 六、前面所有項目都不行，建議電梯設置可以暫緩，以文學院來說現階段也沒有身障電梯，建議暫時不設置或是另找建築師來規劃。

**林俊全召集人：**

- 一、本案一定要符合法規、安全的問題，再來才是景觀。剛才張教授提到的都是今天大家討論過，建築部分今天也去看了，本身有很多限制，包含梁柱、間距等。這樣的建築當然可以暫緩，有更多的討論，但以工程來講，必需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必須大家做某種程度的妥協。
- 二、個人建議，在水池處影響相對於王維仁建築師所建議的位置，影響衝擊相對的小，學校的程序仍需要走下去，校規會若有充分的討論，應做一個決定，為了要符合法規的限制，現有的建照核准的工程，可能是最糟糕的狀況下，但較有可能走下去的方案，但如果真的要做，水池的意象建築師應考量如何

規劃好。

**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：**

本案建照已核准，一定期間沒有動，建照就會作廢，無障礙電梯一定要做，因已向市府承諾，由校長的名字簽切結書，且有預算執行的問題，建議應維持原水池方案最理想。

**康旻杰委員：**

是否有問過王大閔本人?建議可問王大閔，尊重原設計者。

**林俊全召集人：**

建議今日不要作決議，下次再討論，拜託康老師幫忙詢問王大閔本人。

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這座電梯很急迫的原因，是因為地下室及 1F 商場目前都在違規使用，因電梯簽切結書，因此正在跑這個程序，目前建照已核准，但無障礙委員會抽查到，因此必須做這個動作，程序尚未完成，因此地下室辦任何活動對建築師都是壓力。

**鄭富書總務長：**

不合法地下室就不應有活動，涉及公共安全應禁止使用。

**康旻杰委員：**

剛剛接到訊息，回覆王大閔已經很久不說話了。

**張小虹教授：**

剛才康老師提到詢問研究王大閔學者，其所建議的位置及戶外的位置都不需要作評估了嗎?今天就要做最後的決定?

**林俊全召集人：**

因今日委員以至現場看過，本案又有時間的壓力。校規小組不宜議而不決。

**張小虹教授：**

王維仁建築師那邊已在發動聯署，若今日做這樣的決定，未來所有的建築系所都會拿一活的電梯應該設在哪裡來當作業，也會在很短的時間內，活動中心一定會有很多的抗議與示威。

**林俊全召集人：**

建照什麼時後過期?

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已經展延過一次，約於 2 月中旬過期。

**林俊全召集人：**

原則是兩害取其輕，符合法規安全。請問各位委員今日是否要做決定？再請建築師就商業空間的可行性再做評估，並請李主任思考舞蹈社團空間的問題。

**李光偉委員：**

- 一、原本就是要將一樓商業空間變更合法使用，那就應該切出一部空間分給社團，這樣不就學生社團解決，且可照最理想的方式來做。
- 二、明達館餐廳若可改為低消費，學生可能願意走過去用餐。

**林俊全召集人：**

- 一、請學務處與建築師再思考。
- 二、各位可以感受到開始有壓力，包括時間的壓力、構想等，有些想法可能就不可執行，如暫緩施行。
- 三、如果可用座椅式通往二樓及地下室，若可達成當然更好，請建築師再想一想。

**學代會洪崇晏同學：**

要動舞蹈教室好像也不是完全不行，但必須要請常使用那個空間的同學一起討論，說不定不會非常介意這件事情。

**朱容兩建築師：**

商業空間不是不能動，但我們現在已經許可了，若要更改在室內，第一張快過的變更使用執照就必須重新來。

**林俊全召集人：**

這個部份請建築師再檢討，下次讓委員更深入詳細的了解。

**鄭富書總務長：**

建議兩案選一案，下回具體的說明，再做選擇。

● **決議：**

請建築師就原設於水池之方案及規劃於商業空間處之方案再思考，下次再提案討論。

**三、椰林大道路燈照明改善案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**

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**劉權富委員：**

- 一、我沒有很堅持一定要照我的想法做，過去在談這個案子，我是反對將燈桿移置椰林大道樹中間，我個人對樹影在椰林大道上交錯的影像(image)覺得是好看的。當然學生的投書還是得解決，我提這個建議案謹就我個人，絕對不是最好的建議案，一定有更多有創意的人可以想出其他方法。
- 二、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找不到廠商來做這件事，要不要這樣做我沒什麼意見，若要改到樹中間，我就是不喜歡這個方法。對於燈移到樹中間與不移到樹的中間的美感，我也沒有答案，因為每個人對於美的感受不一樣，有的人覺得好，有的人覺得不好。
- 三、當初想這個鵝頸燈也是希望不要更改燈桿的位置，借由鵝頸可以彎，讓燈穿過椰子樹縫隙，將光線落在車道地面上，增加地面上的亮度。這真的很難因為全世界沒人做這個燈，但要怎麼完成，個人覺得不難，如果真的有困難，個人下來做都可以，如果真的不行那我就舉手投降，不管這件事了。

**劉聰桂委員：**

- 一、同意剛才劉老師的意見，移出來後常常騎腳踏車、開車、走路去體會，走過好多次，但燈桿移出來後亮的地方很亮，暗的地方很暗，而且視覺上暗處好像突然會出現一個人，不僅破壞景觀，視覺上也不佳，沒有甚麼改善。
- 二、設在後方散出來的光較均勻。

- **決議：**

因時間因素，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0 分）**